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555299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0 日在轄內○○藥局（桃園市桃園區○○路○○段○○號○○樓）查獲訴願人進口販售之「○○（塑膠製）（○○奶瓶）（製造日期：102 年 12 月 10 日）」中之奶嘴（下稱系爭產品），其包裝或本體上未標示耐熱溫度，因系爭產品來源係由訴願人販售予○○藥局，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基於源頭管理，該局乃以 104 年 8 月 17 日桃衛食藥字第 104006507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訪談

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4 年 9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55529901 號函通

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前改正完成。該函於 104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6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原產地（國）。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

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100年7月2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215號公告：「主旨：公告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按：即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規定標示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品項及實施生效日期。……公告事項：……一、品項：（一）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杯）、奶瓶、餐盒（含保鮮盒）。……二、實施生效日期（以製造日期為準）：（一）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杯）、奶瓶、餐盒（含保鮮盒）：自本公告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100年7月2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545號公告：「主旨：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

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公告事項：……一、標示內容……（三）耐熱溫度……二、標示方式：（一）標示內容，應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供重複性使用之產品，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應再以印刷、打印或壓印方式，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三、產品為二種以上材質組合而成者，應分別標示。……。」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產品之耐熱溫度實已標示於產品說明書內，並已實行30餘年，多年來主管機關查驗均通過，單一縣市承辦人員片面決定要求更改歸屬中央管理並行之有年的標示方式，並不合適，懇請主管機關提出統一規範，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產品，其外包裝及本體上未有耐熱溫度標示之事實，有系爭產品實體外觀及內裝說明書照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8月10日抽驗物品送驗單及原處分機關104年9月10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之耐熱溫度實已標示於產品說明書內，多年來主管機關查驗均通過，懇請主管機關提出統一規範云云。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耐熱溫度等，違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前衛生署

0年7月2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215號、第1001300545號公告所明定。而依上開公告規定

，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奶瓶於該公告1年後起製造者，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8條（註：即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規定，將標示內容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其主要本體之耐熱溫度應再以印刷、打印或壓印方式，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產品為二種以上材質組合而成者，應分別標示。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藥局稽查時，發現系爭產品外包裝及本體上未有耐熱溫度標示，有系爭產品實體外觀及內裝說明書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通知訴願人於104年11月13日前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請求主管機關提出統一規範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以104年10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440452400號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釋示管理原則，嗣該署以104年10月

21

日FDA食字第1049026763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產品標示不符規定之疑義一案.....說明：.....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 ....與商品標示法可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標示之原則有異。如非於消費者選購時可視及之包裝範圍標示，則視為不符合食安法第26條之標示原則。」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